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性质为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 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 7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4: 30-17: 00;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00-11: 30。

3、登记地点: 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 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 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部

联系人：宋文花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电子邮箱：tp@tapai.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6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33。
- 2、投票简称：塔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4、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附件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和性质：

股 东 帐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 权 限：

委 托 日 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